

关于 2023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23日在浙江省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浙江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提请各位代表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省委十五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先导，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坚持科学生财、创新聚财、精明理财、高效用财、勤俭管财，紧扣统筹推进三个“一号工程”，大力实施“十项重大工程”，精准

高效落实“8+4”经济政策体系，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支持保障办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全省和省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2023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省

2023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600.02亿元，增长7.0%，为调整后预算的101.9%。其中，税收收入7124.06亿元，增长7.6%，为调整后预算的101.0%，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2.8%，收入质量位居全国前列。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164.95亿元、转移性收入6236.04亿元，收入合计16001.01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353.09亿元，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安排的支出等因素，可比增长5.0%，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3.1%；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961.53亿元、转移性支出2686.39亿元，支出合计16001.01亿元。收支相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省级

202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9.64亿元，剔除上年缓缴税款一次性入库等因素，可比增长4.7%，为调整后预算的102.2%；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998.28亿元、转移性收入4183.18亿元，收入合计5531.10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1.49亿元，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安排的支出因素，可比增长1.4%，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5.6%；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62.84亿元、转移性支出4696.77亿元，支出合计5531.10亿元。收支相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

2023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363.13亿元，下降16.9%，为调整后预算的94.3%；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3383.25亿元、转移性收入2069.08亿元，收入合计13815.46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633.52亿元，下降15.2%，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3.1%；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945.39亿元、转移性支出3236.55亿元，支出合计13815.46亿元。收支相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 省级

202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1.84亿元，增长14.8%，为调整后预算的117.6%；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2940.31亿元、转移性收入68.37亿元，收入合计3070.52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4.37亿元，下降32.5%，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6.1%；加上转移性支出2966.15亿元，支出合计3070.52亿元。收支相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

2023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94.96亿元，增长1.6%，为预算的129.4%；加上转移性收入18.73亿元，收入合计213.69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85.97亿元，下降9.9%，完成预算的84.3%；加上转移性支出127.72亿元，支出合计213.69亿元。收支相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省级

2023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3.61亿元，增长3.0%，为预算的106.6%；加上转移性收入8.39亿元，收入合计62.00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0.62亿元，增长7.0%，完成预算的94.1%；加上转移性支出31.38亿元，支出合计62.00亿元。收支相抵，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1）全省

2023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883.89亿元，增长5.4%，为预算的99.1%。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6786.99亿元，增长9.7%，完成预算的102.6%；加上转移性支出132.73亿元，支出合计6919.72亿元。收支相抵，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赤字35.83亿元，赤字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数增加以及基本养老金水平提高，将通过滚存结余弥补。

（2）省级

2023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401.13亿元，增长

6.7%，为预算的95.1%；加上转移性收入9.11亿元，收入合计3410.24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661.60亿元，增长8.7%，完成预算的100.5%；加上转移性支出141.87亿元，支出合计3803.47亿元。收支相抵，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赤字393.23亿元，赤字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享受人数增加以及基本养老金水平提高，将通过滚存结余弥补。

5.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情况

（1）举借规模

①全省

2023 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3340.75 亿元。在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548.20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940.00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08.20 亿元。再融资债券均用于偿还债务。

②省级

2023 年省级债务限额为 1501.42 亿元。

（2）结构

①全省

截至 2023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2885.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683.58 亿元，占 33.6%；专项债务 15202.37 亿元，占 66.4%。

②省级

截至 2023 年末，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097.70 亿元，

其中：一般债务 307.51 亿元，占 28.0%；专项债务 790.19 亿元，占 72.0%。

（3）使用

①全省

2023 年全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940.00 亿元，其中：用于交通运输 516.39 亿元，占 17.5%；产业园区等市政建设 753.99 亿元，占 25.6%；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 146.50 亿元，占 5.0%；农林水利建设 187.18 亿元，占 6.4%；科教文卫社会事业 489.95 亿元，占 16.7%；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120.31 亿元，占 4.1%；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目收尾 725.68 亿元，占 24.7%。

②省级

2023 年省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89.46 亿元，其中：用于交通运输 72.90 亿元，占 81.5%；科教文卫社会事业 16.56 亿元，占 18.5%。

（4）偿还

①全省

2023 年全省财政共安排还本支出 1906.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61.5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45.39 亿元。

②省级

2023 年省级还本支出 62.84 亿元，均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均依法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偿债资金来源落实，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没有出现偿付风险。政

府债务风险指标控制在合理区间，低于警戒线，处于绿色安全区间，债务风险可控。

（二）2023 年重点财政收支政策执行情况

1.全力保障“8+4”经济政策体系精准高效落实

围绕“8+4”经济政策体系，建立财政要素支持体系，集成政策 131 项，全省安排资金 6004 亿元，其中省级财政安排 1006.8 亿元，以有效的财政政策供给力和超常规的工作努力，推动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助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税费支持政策，按照“第一时间+顶格优惠”原则落实好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 70 多项税收优惠政策，继续实施增值税留抵退税，为市场主体减税、免税、退税 1931.43 亿元。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政策，减负 109.07 亿元。落实残保金新一轮分档减征政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阶段性免征政策、“一停一减五降”延续性降费政策等，减费 554.40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654 亿元，占全国份额 7.0%，支持“9+2”领域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

2.大力支持推进“千项万亿”重大项目建设

落实 160.60 亿元，重点支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 162 个，带动当年投资 629.60 亿元。落实 24.82 亿元，支持省交通投资集团服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省以上资金 160 亿元，加快建设高水平交通强省，支持全省综合交通完成投资 3700 亿

元以上。落实 90.90 亿元，保障海塘安澜、浙江水网等重大水利专项行动实施和重大水利项目建设，继续对“26+3”县中的沿海县（市、区）及海岛地区问题海塘项目按现行标准提高 10 个百分点给予支持。支持重大文体设施建设，落实 13.02 亿元保障之江文化中心、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等建设。

3.有力支撑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保障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实施，构建数字经济创新提质“3+2”、先进制造业集群“4+2”财政支持政策体系，相关做法分别入选全省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优秀案例和“十项重大工程”年度典型经验。首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结对促共富示范创建财政专项激励政策，下达 18 亿元，支持工业大县与山区县合力探索“产业促共富”新模式。发挥省产业基金创新引领作用和杠杆效应，聚焦“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设立“4+1”专项基金，已签约 6 支专项基金共 210 亿元。提取土地出让收入的 0.5% 以上，保障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落实省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 20.80 亿元，支持产业链协同创新、生产制造方式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首台套提升工程、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等。

4.全力支持教育科技人才工作高效贯通协同

（1）支持教育强省建设。实施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

建立健全高校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长效机制，推动高教强省建设全面加速。落实省以上补助资金55.25亿元，深化义务教育“钱随人走”转移支付改革，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6.65亿元，支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跨区域教共体建设以及教育信息化工作。落实3.65亿元，支持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不断提高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和幼儿园保教质量。落实4.83亿元，推进山区海岛县普通高中特色化多样化发展及“县中崛起”计划、助力各教育阶段民办教育事业发展。落实13.46亿元，支持职业教育融合发展、国家和省“双高”建设、完善生均拨款机制、改善办学条件以及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落实15.09亿元，支持“双一流”高校和西湖大学建设。落实28.22亿元，保障全学段全日制学生资助工作。

（2）支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建设。围绕三大科创高地建设，坚持首位战略首位保障，全省落实787.48亿元支持科技创新，比上年增长15.7%。保障“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其中，落实52亿元，支持省实验室、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重大科创平台建设，加快培育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省市县联动支持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推进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聚焦云计算与未来网络、智能计算与人工智能等15个战略领域，落实24.91亿元，支持开展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攻关。落实13.18亿元，支持“鲲鹏行动”计划、省海外引才计划等重点人才项目，

引进全球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青年人才。落实1.50亿元，支持博士后工作站建设。

5.强力推进改革开放持续深化

(1) 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

落实4294万元，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服务扩中家庭。落实省担保集团费用补贴8291万元，引导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支持力度，省担保集团再担保业务规模达到1461.89亿元，增长38.9%，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1%以下。落实2000万元，实施省企业破产援助奖补机制。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创新引领 数字赋能 打造最优省域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等三个案例入选全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最佳实践案例”，全省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达到1558.72亿元。完善政策环境，全面清理财政涉及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推进财政电子票据“关键事”改革，迭代升级“浙里办票”应用，创新打造“电子票仓”，为企业提供票据下载、查验服务近1.5亿次。

专栏1 全面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优惠政策

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以政策赋能助力民营经济新飞跃。一是**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列入浙江省民营经济32条**。明确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超过限额的，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二是**出台《关于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对标政策执行中的堵点、

难点和痛点，率先出台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领域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政策，对预留份额实施方式、政府采购预算及需求管理等提出明确要求。三是建立采购纠纷“集中裁决”机制。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增值服务，重点处置采购文件具有倾向性等投诉事项，2023年累计受理政府采购投诉案件155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全年全省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达到1558.72亿元，占总规模的86%。

（2）深化财政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省对市县财政体制，建立健全更加精准的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和财政激励政策体系。全省一体推进构建2023—2027年新一轮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强化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出台《浙江省省级机关过紧日子评价办法（试行）》，健全省级机关过紧日子评价体系，全省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预算压减6.2%。探索构建家庭型财税政策体系，印发《百万家庭奔富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家庭精准画像工程，“财金助力扩中家庭改革”

“家庭型医疗保障政策改革”纳入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第三批试点。推动舟山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积极探索山区海岛县集约提供公共服务新思路。启动全省“财会监督年”活动，提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健全财会监督体系，推动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优化风险防范机制，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持续做大社保储备资金“蓄水池”，加强地方财政运行监测，精准识别保障财力薄弱县（市），牢

牢守住不发生“三保”风险底线。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出台专项债券管理办法，加强专项债券管理。

（3）支持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

开展千团万企拓市场行动，落实2.10亿元，加大国际性展会支持力度，鼓励企业拓市场增订单。出台新一轮国际新开航线补助政策，将激励范围扩大到温州、义乌两个口岸机场。出台超常规外资招引政策，加快引进先进制造业项目、重大服务业项目、跨国公司或世界500强企业总部项目。下达3.60亿元，持续对出口信保、汇率避险相关费用予以补助，降低中小企业外贸风险管理成本。下达5.74亿元，对“义新欧”中欧班列及省级海外仓予以激励补助，加快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产业链供应链布局。支持举办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等重大活动。落实2.48亿元，支持跨境电商综试区、自贸区建设及改革创新。落实2亿元，支持优化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和产业发展生态。落实5800万元，实施城市消费提质扩容行动，推动智慧商圈建设。下达2.13亿元，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保障第二批19个试点县商业流通基础设施、“三点一线”物流体系等建设。下达4800万元，实施电商式“共富工坊”专项激励，促进农村就业创业和农民增收。

专栏2 成功争取并组织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

启运港退税是我国出口退税政策的重大创新，符合条件的货物自启运港运出，即视同出口，可提前申请退税。我省以三个“一号工程”为总牵引，成功争取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2023年4月，财政部等三部委批准

以宁波舟山港作为离境港，包括温州、台州、嘉兴在内的 25 地港口为启运港，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2023 年 9 月，金华、义乌铁路场站获批陆路启运港退税政策试点。启运港政策的实施，一是**助力企业降本增效**。退税周期平均缩短 15 天以上，大大降低企业时间和财务成本。二是**叠加享受“双港”政策**。宁波舟山港政策叠加金华义乌陆路启运港政策，我省成为全国唯一兼具水路、陆路启运港的省份。外贸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灵活选择水路或陆路离境方式，我省超千亿元出口货物可享受启运港退税政策。三是**提升我省开放能级**。金华、义乌靠前成为内陆“一线”对外口岸，吸引周边省份货物到我省中转或离境出口，进一步提升“义甬舟”大通道、“义新欧”班列和宁波舟山港“一流强港”的辐射服务能力。四是**优化国际营商环境**。建立报关后即受即审即退机制，以制度性开放为企业提供增值式服务，为全省数万余家外贸出口企业提供与国际接轨“无时差”的一流营商环境。

(4)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

实施支持长三角一体化推进行动，下达 9000 万元，带动嘉善片区等重点区域完成重大项目年度投资超 87 亿元。加快推进长三角区域政府采购一体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已探索开展 7 个项目跨省远程异地评标。下达 20 亿元，支持海洋产业发展和海洋（湾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全省域高质量发展海洋强省。健全山海协作财政政策，下达 12.48 亿元，促进山海协作“产业飞地”和特色生态产业平台高质量建设、有序发展。实施新一轮区域协调财政专项激励政策，2023—2025 年每年安排资金 21 亿元，支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加快形成“一县一业”发展格局。全省筹措 64.05 亿元，支持援疆、援藏、援青、浙川东西部协作等工作。

专栏3 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在长三角区域实现票据互联互通，推进票据服务增值化改革，实现了票据载体从纸质化向数字化跃升、票据改革从省域先行向区域共享跃升、票据服务从便民式向增值式跃升，持续推进营商环境再优化再提升。

一是抓“改革”，完成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票据载体，变“纸质票”为“电子票”，我省财政电子票据已实现地区、行业、票据种类全覆盖。改革服务模式，变“零散化”为“集成化”，打造全国首个票据管理服务平台，已累计为企业提供下载、查验服务1.5亿次。改革数据标准，变“人工跑”为“数据跑”，为企业提供统一标准的各类电子凭证，提升企业管理效能。

二是谋“共享”，牵头长三角区域电子票据互联共享。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签订三省一市框架合作协议，在长三角区域实现票据互联互通，实现“一域探索，区域共享”。实现财政电子票据报销改革“跨省通办”，跨省商保理赔场景于2023年10月上线。建立票据监管结果互认机制，三省一市同步共享财政电子票据报销入账信息，有效避免虚假报销和重复报销风险。

三是强“增值”，放大数据价值拓展便民场景。创新便民场景应用，协同医保、卫健等部门打造“用血直免”“残疾人医疗补助”等社会化应用场景，变“人找政策”为“政策识人”。“用血直免”累计服务4.75万人次，直免金额达4346.82万元。建设“浙里捐赠”数字平台，打造“浙里报账”应用，打通预算、报销、支付等经济业务全链条，用户数超210万人，服务单位数超2万家。

6.持续推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1) 支持城乡一体发展

深入实施“千万工程”，下达5.69亿元，支持推进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未来乡村以及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落实造地改田资金23.80亿元，统筹支持土地综合整治、耕地保

护补偿、农村宅基地复垦耕地，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下达12.66亿元，集中支持60万亩高标准农田（含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和改造提升，以及实施山区海岛县乡村振兴重大项目。落实12.19亿元，支持实施粮油规模种植补贴、订单良种奖励等政策，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落实11.86亿元，支持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良种繁育基地建设、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和乡村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等。下达8.91亿元，支持山区26县等重点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6亿元，支持全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下达4.37亿元，支持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试点。下达10.56亿元，支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海绵管廊、美丽宜居村庄等建设。落实2.28亿元，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和美丽城镇建设。优化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服务体系建设，撬动150亿元信贷资金注入乡村振兴领域，缓解3.3万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融资烦问题。下达20.42亿元，用于村干部基本报酬补助、村级组织运转和社区工作经费。下达7.02亿元，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支持建设村级公益设施3654个。

（2）支持实施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用于民生的比例达75.5%，有力保障高质量完成十方面民生实项目，增进民生福祉。

支持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高质量就业创业财政政策体

系，落实3.51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积极就业，并加大对山区海岛县帮扶力度。积极争取宁波市入选2023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获中央补助资金1亿元。深入推进省域技能型社会建设，落实4.47亿元，支持打造“浙派工匠”金名片，开展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行动。

保障做好“一老一小”工作。聚焦“浙有善育”，支持实施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试点工作。积极争取杭州市入选2023年度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发展示范项目，获中央补助资金1亿元。落实6.78亿元，支持生育关怀及相关生育家庭补助等。将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省级标准提高到每人328元，推动提升儿童健康水平。聚焦“浙里康养”，持续支持实施重点人群流感疫苗免费接种和结直肠癌免费筛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定基础养老金标准到每人每月200元，落实省以上补助资金65.93亿元，保障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落实10.59亿元，支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优化养老服务资源配置。

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推进“医学高峰”建设，落实10.74亿元，支持委省共建国家区域医学（医疗）中心和中科院医学所建设。积极争取湖州市、宁波市分别入选2023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和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共获得中央补助7亿元。深化医疗卫生“山海”

提升工程，落实2.92亿元，支持省、市三甲医院对口支持32个山区海岛县提升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落实20.70亿元，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标准到年人均102元。助推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落实1.16亿元，支持县级中医院强院建设和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26.39亿元，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省级标准到每人每年660元。落实医疗救助资金6.72亿元，确保特困、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应保尽保，并对其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规定给予补助。落实4.52亿元，支持残疾人服务提升和残疾人事业发展。落实2000万元慈善事业引导资金，支持慈善事业发展。落实省以上补助资金20.25亿元，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落实12.54亿元，保障困境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生活补助。落实15.52亿元，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水平，约30万人受益。落实5亿元，统筹支持租赁住房保障、城镇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探索建立城乡一体化的住房保障体系，推进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建缴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下达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20.47亿元，引导市县积极承担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的公共成本。

(3)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下达绿色发展财政奖补资金131亿元，深入实施与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相挂钩的财政奖补机制，优化财政奖罚机制，探

索建立“双碳”财政奖惩政策和海洋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健全跨流（区）域生态补偿机制，加快推动绿色转化。落实 1.10 亿元，支持海上风电、新型电力系统示范项目建设，加快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下达 6.97 亿元，深入打好治水治气治土治废攻坚战。落实 1.70 亿元，支持开展省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下达 6.59 亿元，支持林业推进共同富裕试点县和综合体建设等。落实新安江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2 亿元，跨省交界街口断面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标准，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做法得到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肯定。实施省内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基本实现八大水系主要流域全覆盖。支持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创建。

7.全面支持文化强省建设

全力支持办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保障 21 个省属亚运场馆建设。制定亚运会、亚残运会赛时运行保障机制、省属场馆建设投入分担机制、赛时运行补助机制和延期办赛场馆的运行维护保障政策。成功争取亚运会、亚残运会捐赠全额扣除、赞助服务和物资免征增值税等 12 项税收优惠政策，两批 147 家赞助企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推进亚运场馆赛后利用，落实赛后出让资产免税等支持政策，引导亚运场馆陆续向全民健身和群众体育开放，发挥亚运资产最大效用。支持举办“八八战略”实施 20 周年大型主题展览、首届“良渚论坛”等，打造浙江文化金名片。落实 5.29 亿元，支持体育事业、体育产业

发展。落实 2 亿元，择优支持 20 个文化产业发展引领县（市、区）建设，推动重大文化产业项目落地。落实 4.48 亿元，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博物馆财政补助政策。出台《浙江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鼓励民办博物馆免费开放。落实 2.34 亿元，支持文化遗产保护、宋韵文化传承等。落实文化艺术发展基金 1 亿元，遴选优秀作品，支持文艺精品创优攀峰。落实 3.35 亿元，保障农村文化礼堂、社区文化家园等基层宣传文化阵地提升效能。落实 5 亿元，保障诗路文化带建设，推进文旅深度融合发展。落实 9300 万元，支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8.有力保障巩固安全发展基础

落实 3 亿元，支持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监督抽检等工作，继续实施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省级奖补政策。下达 1.10 亿元，建设平急结合的生活必需品保供体系。落实 8000 万元，保障综合性应急救援平台建设。落实 1.50 亿元，保障省级综合性应急物资库建设。下达 5500 万元，支持安全生产、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及服务保障能力提升等工作。落实 4000 万元，支持消防救援队伍业务装备提升、设施改造等。

与此同时，我们认真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在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人大代表共提出与财政相关的建议 313 件，根据会议决议精神，省财政厅严格落实办理责任，认真开展调查研究，主动、及时与代表沟通，按时办理完毕，满

意率达 100%。主办件中，所提问题及建议已经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达 100%。如在办理金 67 号建议《关于完善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的建议》和衢 32 号建议《关于优化绿色发展奖补政策的建议》时，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推动迭代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充分考虑提高出境水水质财政奖补标准、合理设置水质达标奖励、水质同比变化奖惩、水质类别提升补偿等建议，并将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作为重要因素指标，应用于主要污染物排放财政收费返还制度，更好地助力山区 26 县加快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

这一年来取得的成绩，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及代表委员监督指导的结果，是全省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经济运行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税源尚未恢复正常增长。虽然 2023 年税收收入增幅达 7.6%，但主要是上年留抵退税较多、收入基数低。二是市场主体经营压力依然较大。房地产业、制造业等行业企业所得税下降较多。三是土地出让收入处于下行区间。我省土地出让收入规模大，土地出让收入下行影响基层财政可持续运行，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大。四是财经纪律刚性约束有待进一步加强。违规使用财政资金、会计信息失真等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时有发生，亟需强化监督和治理规范。对此，我们高度重视，

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形势

我国经济具有巨大的发展韧性和潜力，基本面保持长期向好，2024 年经济运行将持续回升向好，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坚实基础。从财政收入看，随着杭州亚运会成功举办，三个“一号工程”扎实推进，“十项重大工程”深入实施，“8+4”经济政策体系落细落实，各项稳增长政策效应加快显现，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了基础。但同时，外部环境面临较大的复杂性、严峻性和不确定性，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风险隐患仍然存在，财政减收压力增加。从财政支出看，科技攻关、乡村振兴等重点支出刚性增长，养老、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民生支出需要加强保障，基层“三保”需要兜牢兜实，财政支出需求较大。总的看，财政收支形势依然严峻。各地各部门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全力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二）2024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一年，也是浙江“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再出发之年。按照中央和省委对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以及财政改革总体要求，根据 2024 年度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

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年度执行情况，结合对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的分析和预测，全省2024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定位新使命，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聚焦保障统筹推进三个“一号工程”，深入实施“十项重大工程”，迭代升级“8+4”经济政策财政要素支持体系，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为浙江的“稳”“进”“立”和经济大省勇挑大梁贡献财政力量。

（三）2024年重点财政收支政策

1.迭代升级“8+4”经济政策财政要素支持体系

围绕“8+4”经济政策体系，按照“有效政策加力提效、低效政策全面缩减、无效政策果断压减”原则，优化调整“8+4”财政要素支持体系，省级安排1023.6亿元，确保财政政策精准高效持续助力经济稳进向好。把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

扩大的政策窗口期，扎实开展项目储备工作，积极争取并高效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充分发挥其对重大项目建设的拉动作用。积极争取中央增发国债资金支持，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资金分配、下达、拨付、使用全流程监控，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支持推进金融强省建设，优化提升财政金融政策，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构建广覆盖、精准绩效的普惠金融生态。

2.支持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激发有潜能的消费

发挥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带动效应，支持继续实施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安排 91.20 亿元，保障海塘安澜、浙江水网等重大水利专项行动实施和重大水利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全域幸福河湖建设及单村水站改造提升。安排 1.06 亿元，用于支持消费集聚区及品质生活圈建设，促进消费提质扩容。安排 2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1.90 亿元，重点支持 19 个县（市、区）高质量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

3.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迭代“3+2”财政支持政策体系。安排 21.20 亿元，支持省级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培育、产业链协同创新、生产制造方式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等。聚焦新型工业化和先进制造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迭代先进制造业“4+2”财政支持政策体系。提取土地

出让收入的 0.5%以上，优先保障“415X”先进制造业培育工程。安排 18 亿元，支持工业大县与山区县“1+1”结对实施“产业促共富”，推进产业链区域合作与高质量协同发展。优化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机制，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标提升和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

4.支持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

坚持首位战略首位保障，深入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省级安排 141.49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比上年增长 22.3%，重点支持重大科创平台提升能级，开展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攻关等。安排 40.99 亿元，支持高水平大学和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学科建设、浙江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西湖大学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等，打造高质量发展的高等教育体系。安排 67.49 亿元，支持国家实验室、省实验室、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重大科创平台建设。建立“绩效导向”的科技经费管理模式。聚焦云计算与未来网络、智能计算与人工智能等 15 个战略领域，安排 28.01 亿元，支持引导企业等创新主体开展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攻关，抢占技术制高点，产出一批硬核科技成果。安排 5 亿元，实施普通高校基础设施提质工程，“一校一策”支持新建学生宿舍、教育科研用房和新建高教园区。安排 15.35 亿元，支持“鲲鹏行动”计划、省海外引才计划等重点人才项目。安排 1.40 亿元，支持博士后工作站建设。

5.保障实施高水平对外开放

深入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持续打好“稳、拓、调”组合拳，深入推进“千团万企拓市场增订单”行动，安排13.35亿元，持续对出口信保保费及“义新欧”班列运费予以补助，支持海外仓、跨境电商发展，加快推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安排6.93亿元，落实超常规招引外资激励政策，加大标志性外贸项目招引力，鼓励设立外资研发中心，提高对外资的吸引力。安排82.68亿元，支持一流强港和交通强省建设。安排省交通投资集团资本金10亿元，进一步扩大全省综合交通投资。安排13.98亿元，支持“八八计划”以外新增铁路项目建设。安排省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资金2亿元，支持重点区域（平台）和最佳实践所在市县发展。安排海洋（湾区）经济发展政策资金20亿元，推动全省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6.支持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深入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持续优化升级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拓展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应用场景，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集中裁决改革。开展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保障民营经济32条政策精准落地，发挥“4+1”专项基金支持作用，力争专项基金群实现全省投资200亿元、撬动社会总投资1000亿元。推动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攻坚，支持加快国有经济布局调整，强化国有

企业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和安全支撑作用。优化省属金融、文化企业法人治理，完善“外大于内”董事会运行机制。持续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力争将政府性融资担保平均担保费率降到1%以下。加快长三角区域电子票据应用步伐，拓展跨省医保零星报销、企业捐赠抵税“无感智享”等增值服务场景，方便企业群众异地办事。

7.支持缩小“三大差距”

(1) 支持城镇化建设。安排 24.47 亿元，深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集成改革，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安排 10.16 亿元，支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海绵管廊、美丽宜居村庄、城市排水防涝等建设。安排 5 亿元，支持城乡风貌整治提升建设。

(2) 纵深推进“千万工程”。安排 11.32 亿元，开展浙系畜禽集聚区、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建设，支持深化农业“双强”行动。安排 16.56 亿元，保障实施粮油规模种植补贴和动态补贴、产粮大县综合奖励等政策，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安排区域协调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21 亿元，支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安排 7.85 亿元，推进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美丽乡村示范带培育和未来乡村建设。安排 5.83 亿元，支持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安排 8.91 亿元，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政策。安排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资金 10 亿元以上，集中支持 70 万亩高标准农田（含粮食生产功能区）

建设和改造提升。安排 80.53 亿元，统筹支持耕地垦造、农村宅基地复垦、土地综合整治精品工程等，完善省级耕地保护财政政策体系。安排 3 亿元，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安排 5.80 亿元，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持续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安排 1.09 亿元，支持实施新一轮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三年行动计划。

（3）支持公共服务“七优享”。继续将财政支出的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强化民生保障力度。

推进“老有康养”和“幼有善育”。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 40.09 亿元，保障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安排 0.34 亿元，推动落实“浙有善育”激励政策，引导各地全力实施人口生育政策取得实效。进一步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政策措施，推动降低生育负担。推进普惠托育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完善普惠托育政策保障机制。

推进“学有优教”。安排 2.10 亿元，支持学前教育建立成本分担机制和普惠幼儿园发展。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深化义务教育“钱随人走”转移支付改革，安排 28.55 亿元，保障义务教育“两免一补”经费、随迁子女就近入读、义务教育教共体、数字教育等。安排 1.20 亿元，支持山区海岛县“县中崛起”计划。安排 3.85 亿元，支持民族教育事业、民办教育事业发展。安排 5.52 亿元，支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落实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推进“劳有所得”。持续稳定和扩大就业，推进高质量就业创业体系建设，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3.69 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稳步就业。深入推进“技能浙江”建设，安排 4.47 亿元，支持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育，深入开展技工教育提质增量行动。

推进“病有良医”。安排 2.92 亿元，深化医疗卫生“山海”提升工程，支持嵊泗、景宁组团式帮扶，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安排“医学高峰”项目等资金 4.50 亿元，支持国家医学中心建设等项目，加强省高层次人才特殊计划医疗卫生领军人才和青年人才培养。安排 6.73 亿元，持续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至年人均 107 元。安排 1.30 亿元，实施山区海岛县中医院中医药特色专科“百科帮扶”项目。安排 0.80 亿元，支持丽水市、湖州市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推进疾控体系建设，保障省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项目顺利推进。安排省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27.79 亿元，提高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省级标准到每人每年 690 元。

推进“弱有众扶”和“住有宜居”。安排 24.07 亿元，支持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安排 13.42 亿元，保障困境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安排慈善事业引导资金 2000 万元，支持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安排 5.17 亿元，支持残疾人服务提升和残疾人事业发展。安排省级医疗救助资金 7.06 亿元，支持

对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家庭人员等特殊困难人员的医疗救助保障。落实 5 亿元，支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等建设。

8.支持推进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省域探索

聚焦文化强省建设，完善财政支持政策体系。安排 2.05 亿元，支持文化遗产保护、宋韵文化传承等，推进实施中华文明浙江标识保护传承工程。推进全省国有博物馆绩效与财政拨款挂钩改革，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安排 12.52 亿元，支持之江文化中心、全民健身中心建设等。安排 5.47 亿元，支持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发展。安排 4.48 亿元，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建设，支持实施公共文化服务增效计划。支持新时代文艺精品攀峰行动，完善与院团绩效挂钩的财政奖补机制，安排 8900 万元，支持省属院团和省级文化单位出精品、出人才，安排文化艺术发展基金 1.10 亿元，扶持优秀作品创作。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 亿元，坚持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支持打造文化创新高地。安排 9300 万元，支持文旅融合进一步深化，突出奖优奖强。

9.保障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迭代升级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探索建立与碳排放总量、单位能耗等指标挂钩的“双碳”财政奖惩政策，安排 150 亿元，激励各地加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更好推动绿色转化。安排 1.60 亿元，支持海上风电、新型电力系统示范项目建设，

推动可再生能源项目发展。安排 9.57 亿元，支持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保护修复和“811”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安排 7.19 亿元，支持森林资源提质增效、林业产业提质增效。安排 1 亿元，支持省级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安排 1.70 亿元，支持开展省级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安排 3 亿元，支持新安江一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支持钱江源一百山祖国家公园创建。

10.保障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

安排 1.75 亿元，保障全省综合性应急救援平台建设、安全生产事故防范、避灾安置场所建设、消防救援队伍业务装备提升、设施改造等。安排 1.10 亿元，保障省级综合性应急物资库建设。安排巨灾保险试点以奖代补资金 4000 万元，支持温州市、台州市和丽水市拓展保障范围，发挥保险在风险管理、灾后重建方面的作用。安排 21.78 亿元，持续加大村干部基本报酬、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社区工作经费等投入力度，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安排 1.15 亿元，支持“百县争创、千乡晋位、万村过硬”工程示范村（社区）建设和省级党建联建示范建设。

11.持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以“保基本、强激励、促均衡”为目标，建立健全县级财力保障长效机制，优化收入激励政策，实施山区海岛县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建立健全缩小“三大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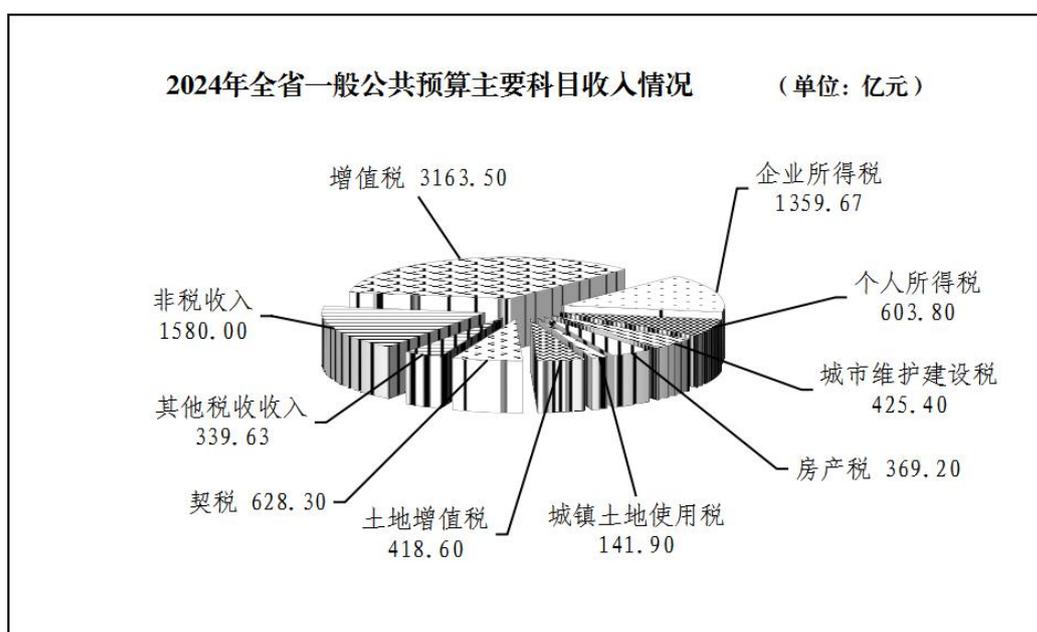
距”的体制机制，完善公共服务领域转移支付制度，支持舟山开展公共服务一体化改革试点。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一揽子”改革，打造“中小企业政采清单”，助力企业及时获取商机信息，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持续推动财政电子票据增值化改革，不断丰富“电子票仓”种类，助力企业成本再降低。持续推进乡镇财政管理现代化，强化“浙里基财智控”应用。

（四）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全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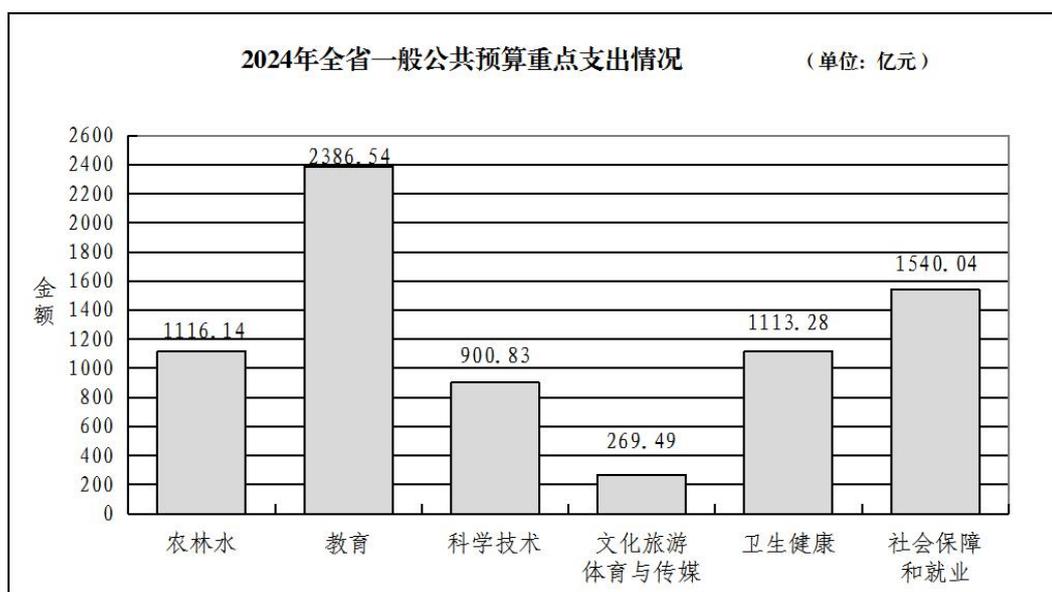
（1）收入预算

202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9030.00亿元，增长5.0%；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预期519.64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4192.87亿元，收入合计13742.51亿元。



（2）支出预算

拟安排 2024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64.20 亿元，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安排的支出、中央增发国债项目预算等因素，可比增长 4.5%；预备费 129.50 亿元（为本级预算支出的 1.0%），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61.78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687.03 亿元，支出合计 13742.5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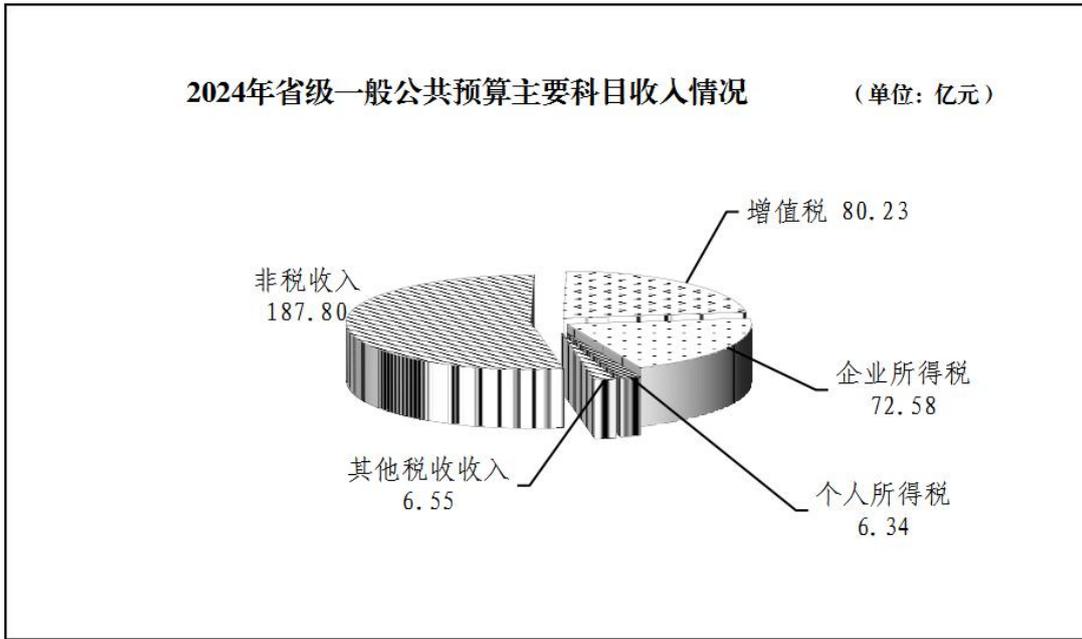


收支相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省级

（1）收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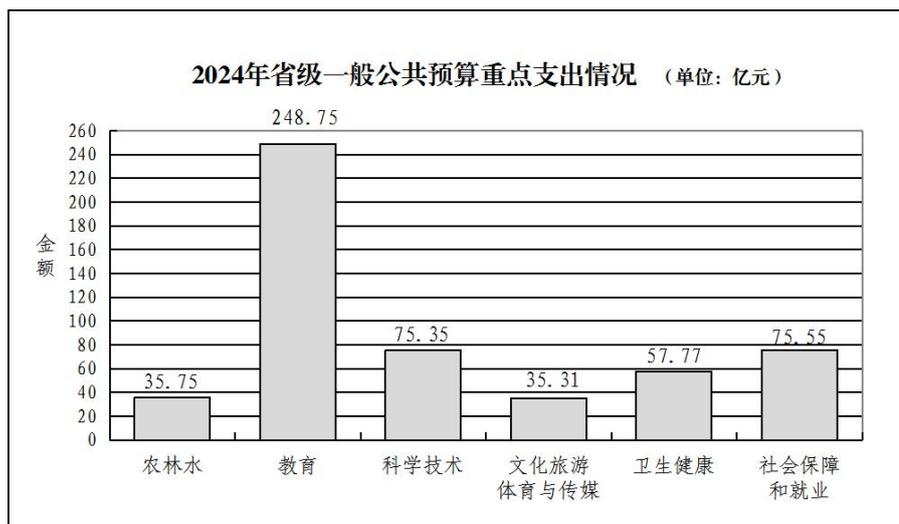
202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353.50 亿元，剔除上年调整规范省统筹补充耕地指标调剂收入管理方式等因素，可比增长 3.0%；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预期 441.87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 3232.54 亿元，收入合计 4027.91 亿元。



(2) 支出预算

拟安排 202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8.49 亿元，剔除高校重大建设工程等支出因素，可比增长 3.8%；预备费 10.00 亿元（为本级预算支出的 1.2%），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9.60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3179.82 亿元，支出合计 4027.91 亿元。

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905.2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401.84 亿元。



收支相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省人代会前安排的省级支出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省级预算草案在省人代会批准前，安排使用的支出，主要是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五）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全省

2024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7463.65亿元，下降10.8%；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2571.11亿元、转移性收入1638.18亿元，收入合计11672.94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396.80亿元，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因素，可比下降7.0%；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881.23亿元、转移性支出2394.91亿元，支出合计11672.94亿元。收支相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省级

202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52.36亿元，下降15.3%；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2243.08亿元、转移性收入66.40亿元，收入合计2361.84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6.15亿元，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因素，可比增长2.9%；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80.40亿元、转移性支出2195.29亿元，支出合计2361.84亿元。收支相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六）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全省

2024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152.86亿元，下降21.6%；加上转移性收入44.49亿元，收入合计197.35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0.24亿元，下降18.3%；加上转移性支出127.11亿元，支出合计197.35亿元。收支相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省级

2024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56.56亿元，增长5.5%；加上转移性收入3.48亿元，收入合计60.04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5.29亿元，下降17.4%；加上转移性支出34.75亿元，支出合计60.04亿元。收支相抵，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七）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全省

2024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7497.89 亿元，增长 8.9%。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374.04 亿元，增长 8.6%；加上转移性支出 217.56 亿元，支出合计 7591.60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本年预期赤字 93.71 亿元，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抚养比较低，待遇享受人数增加以及基本养老金水平提高，将通过滚存结余弥补。

2.省级

2024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4079.24 亿元，增长 19.9%。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229.44 亿元，增长 15.5%；加上转移性支出 217.56 亿元，支出合计 4447.00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本年预期赤字 367.76 亿元，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抚养比较低，待遇享受人数增加以及基本养老金水平提高，将通过滚存结余弥补。

（八）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

2023 年年底，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 2024 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96 亿元。我省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暂按 2023 年限额 23340.75 亿元，加上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新增限额，即 25436.75 亿元把握。

提前下达的新增债务 2096 亿元已编入 2024 年预算，用于交通运输、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建设。2024 年全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限额待财政部下达后，再依法编制调整预算方案（草案）提交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根据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到期情况，一般债务到期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到期以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分年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确保按期还本付息，增强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2024年，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安排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61.78亿元，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安排专项债务还本支出881.23亿元。

三、认真抓好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和管理改革工作

（一）服务中心，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加强政策统筹，用足用好财政政策空间，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增强预算收支完整性，加强部门和单位各项收支管理，提升财政资源统筹能力。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培育夯实优质税源，持续保持减税降费存量政策的实质性减负规模，推动财政收入质量更优。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明确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制度，实施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规范市县财政管理。

（二）强化绩效，提高资金资源资产使用效益

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立健全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加强重点绩效评价，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目标实质性审核，促进预算

单位树牢“花钱必问效”的理念。强化存量资金统筹，进一步盘活结转结余资金。落实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健全资产盘活长效机制，探索数据资产等新业态资产管理。推进财政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打造一批财政标志性成果。

（三）厉行节约，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

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勤俭办一切事业。落实省级机关过紧日子评价办法，健全过紧日子定期评估机制，将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推动降低行政成本。强化“零基预算”理念，完善支出标准体系，把严把紧预算关口，严控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严格论坛、展会、节庆支出预算管理，把更多财力用在帮企业、促发展、惠民生。加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加强民生支出政策管理，合理确定基本民生支出标准。

（四）防控风险，确保全省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

严肃财经纪律，加快构建财会监督新模式，加强对人大监督、审计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落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积极稳妥处置和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确保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全覆盖，实施“三保”托底提低政策，加强地方财政运行监测，提升“三保”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能力。健全多渠道保障机制，做大社保储备资金“蓄水池”，规范社保基金支出，健全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及时防范化解基金运行风

险。

2024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浙江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扣“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定位新使命，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在努力体现经济大省勇挑大梁的责任担当中作出财政贡献。